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自律規範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p>一、本校為落實校園學術倫理自律機制，強化研究誠信風氣，彰顯學術價值，特訂定本規範。</p>	<p>明定本規範之宗旨與目的。</p>
<p>二、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從事學術活動時，應秉持嚴謹、誠實、公正、精確及客觀的研究精神，堅持專業規範與倫理原則。</p>	<p>參照科技部「學術研究倫理規範參考範本」之規範，訂定適用範圍，並定義負責任的研究行為。</p>
<p>三、本規範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造假：虛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 變造：變造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亦以抄襲論。</p> <p>(四) 由他人代寫。</p> <p>(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p> <p>(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p> <p>(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p>	<p>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之內容，明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p>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p> <p>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p> <p>(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p> <p>(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p> <p>(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p>	<p>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四點之內容，明定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列名條件及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之責任。</p> <p>二、依照教育部前開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之說明，有關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於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時，下列相關人員之責任：</p> <p>(一) 列名作者對所負責、貢獻部分，如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則負擔違反學術倫理之責任；如負責、貢獻部分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則不認定其違反學術</p>

	<p>倫理。</p> <p>(二)未符國內外對列名作者標準(列名理由或排序不適當)者,如屬 gift author(受贈作者)、guest author(掛名作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如取得學位、教師資格、獎補助等,應負擔相應責任,如:撤銷其所獲取之相關事項等(榮譽與共原則)。</p> <p>(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著作之重要作者,如其時任所屬機構或監督單位之學術行政主管、計畫主持人等,其雖未有實際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仍應負督導不周、未善盡指導或督導責任之責任。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者,其責任亦同。</p>
<p>五、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可透過本校相關活動或其他線上課程,學習學術倫理知能。如參與計畫應依委託或補助機構之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課程。</p>	<p>一、鼓勵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學習學術倫理知能。</p> <p>二、明定於參與計畫時應依委託或補助機構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規定,完成教育課程。</p> <p>三、以科技部為例,依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要點」第二十六、(九)點之規定,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 3 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教育課程。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修習 6 小時教育課程。</p>
<p>六、本規範經研發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